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103.12.12 103 級第一學期第三次常會制訂三讀通過
105.03.24 104 級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會修正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依本規則及學生會其他相關法規行之，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常會及臨時會。

第 3 條 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學生議會大會會議時，應通知秘書處請假，未請假者列為缺席。

第 4 條 本會會議，秘書長應列席，秘書長因事故不能列席時，由秘書處秘書列席。

第 5 條 本會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第二章 提案

第 6 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如係法律案，應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

第 7 條 法律案之提出得經由下列任一方式提交法規委員會進行第一讀會：

一、學生議員三人所共同提出之法律案。

二、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經由議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前項之提案，應於法規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前，向其提交。

第 7-1 條 其他非法律、預算、決算案之提出者，除另有規定外，應有議員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第 8 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在同一會期中提出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議程

第 9 條 議程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第 10 條 議程應記載開會年、月、日、時，分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應列入報告事項。但非法律、預算、決算案得由出席議員提議，一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改列為臨時動議討論事項。

第 11 條 本會會議審議委員會提案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得合併討論。

議案之排列，由秘書處定之。

第 12 條 大會議程由議長編擬，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大會開會前一日以紙本或電子檔送達秘書處。

第 13 條 遇應先處理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出席議員得提議變更議程。

前項提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第 14 條 議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由議長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四章 開會

第 15 條 學生議會每屆預備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議員報到就職。
- 二、議長選舉：
 - (一) 投票。
 - (二) 開票。
 - (三) 宣布選舉結果。
- 三、副議長選舉：
 - (一) 投票。
 - (二) 開票。
 - (三) 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選舉，應採紙本秘密且無記名投票進行之，如第一次投票未能選出時，繼續進行第二次投票。

第 16 條 預定開會時間已逾三十分鐘，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三十分鐘。

若經延長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或改為談話會。

談話會欲作成決議，必須採三二決。

第 17 條 報告事項畢，除有變更議程之動議外，主席即宣告進行討論事項。

第 18 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 19 條 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 19-1 條 臨時動議時間，議員得經一人以上附議提出議案。前項之議案不得為法律案、預算案及決算案，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臨時動議非自由發言時間。

第 19-2 條 臨時動議時間結束，應進入建議與聲明時間，為自由發言時間，發言應取得主席許可，其時間以外，其內容無所限制。

第 20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議員半數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五章 討論

第 21 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

第 22 條 出席議員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或其他程序之動議時，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

前項宣告，如有出席議員提出申訴，經三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主席即付表決。

該申訴未獲表決通過時，仍維持主席之宣告。

第 23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議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出席議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前項之表決，採過半決。

第六章 表決

第 24 條 學生議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唱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宣告之。

第 24-1 條 表決可否決數及其定義如下：

一、過半數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過半數以上。

二、三二決：欲達成某決議，需達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對於議案之表決，本議事規則未有特別提及者，以前項第一款為原則。

議案表決之可否決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5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提付表決。如當場不能進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表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定期表決及表決日期，並於表決前三日通知之。

第 26 條 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

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後，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可逕行請求大會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 28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 29 條 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議案表決前，如未有出席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宣佈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七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30 條 本會每次定期大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應將施政方針、本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經過、結果及施政情形提出報告，並接受質詢；學生會各一級機關首長暨相

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接受質詢。

前項決議案執行經過情形及施政報告，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送達本會。

第 31 條 學生會會長應於本會定期大會開會時到會，對施政報告作口頭說明；議員對學生會會長之施政報告及學生會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之業務報告有疑問時，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第 32 條 議員質詢辦法另定之。

第 33 條 議員之質詢，學生會應即時以口頭答覆。

第 34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35 條 議員質詢內容應以學生會為範圍，如有超越權責時，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者，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情節重大者，並得移付懲戒。

第八章 發言

第 36 條 學生議員、列席人員發言，應舉手並高呼「主席」，待主席示意同意後，始得發言。

第 36-1 條 主席應以下列原則綜合考慮發言之優先順序：

- 一、學生議員。
- 二、尚未發言者。
- 三、發言次數較少者。
- 四、座位距離主席較遠者。
- 五、原提案人。

第 36-2 條 在場人員之發言，以針對同一議案或標的，可進行二次發言，如有特殊狀況由主席界定之。

第 36-3 條 議員破壞議事秩序，有損議會尊嚴或發言超出範圍涉及個人私事，或有無禮辱罵情事時，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禁止其當日之發言或令其退出議場，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列席人員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予警告制止。如不聽從時，主席得令其退出議場，並移付懲戒。

第 36-4 條 會議時凡須退席者，應先通知主席。

第 36-5 條 主席欲發言，應先徵詢在場所有議員尚欲發言，俟無議員發言後，主席方可發言。

若回應對象為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則不限於此款。

第九章 復議

第 37 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三、兩人以上之附議。

決議案復議應由口頭或書面提出。

第 38 條 復議動議及時間，應於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前提出，並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議，須符合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列入下次會議議程。

第 39 條 對於法律案、預算案部分或全案之復議，得於一讀或二讀後，依前兩條之規定行之。

第 40 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章 讀會

第 41 條 學生會、議會規章案及預算案應三讀會議決之。

第 42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全案內容有宣讀必要者，得指定人員為之。前項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但得決議不經審查而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 43 條 第二讀會由各審查委員會審查或經第一讀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討論時行之。

前項讀會應將議案宣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出席議員得提案將全案重付審查，應有二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通過後為之。

第 44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議員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 45 條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互相抵觸或與中央法規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第三讀會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第十一章 其他附屬動議

第 46 條 對於議案未能有共識、認知不全或有委付他人執行之必要者，得行付委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進行該付委動議之討論。

付委動議如為臨時組成者，應由動議人說明如下要件：

- 一、委員會名稱。
- 二、委員會人數。
- 三、委員會召集委員產生方式。
- 四、委員產生方式。
- 五、授權處理範圍
- 六、處理時限。

前項各款均得以修正動議修正之。

付委動議之議案得交付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法明訂之各委員會。

付委動議應經表決，決議通過者大會即暫停處理該議案。

第 47 條 對於議案未有共識或內容模糊無從討論者，得提擱置動議。

擱置動議經一人以上附議不得討論，逕行表決。

議案遭擱置動議處置於下一議案結束討論前，均不得再行討論。

若欲重新討論被擱置之議案，應經過一人以上附議以及表決，提出抽出動議。

第十二章 會議紀錄

第 48 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期、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五、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六、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七、主席。
- 八、記錄者姓名。
- 九、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暨報告後決定事項。
- 十、議案及決議。
-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 十二、其他事項。

第 49 條 每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長或秘書宣讀，或由主席徵詢在場議員同意，不宣讀，自行參閱。

前項會議紀錄，出席議員如認為有錯誤、遺漏時，得立即發言指出或以書面提出，由主席處理。

第 50 條 會議紀錄應印送全體議員，經宣讀後，並登載校內公布欄或同意之公開場域。

第十三章 附則

第 51 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採訪規則，另訂之。

第 52 條 本規則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